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表决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1次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本人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但事先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细致审阅，并与委托独立董事沟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对于报告期召开的其他董事会，均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积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资源，对公司战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薪酬激励等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依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薪酬政策与考核机制执行进行指导，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

认真听取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网上商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充分研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其他事项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通过与有关人员的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经营运作等各方面情况有了更加详细的了解，在此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继续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紧密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行业调研、投资项目、发展规划等方面提供更多参考意见和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舫

2016年3月31日